华夏银行借记卡交易监控服务开通协议

华夏银行借记卡个人客户(即本协议中的"甲方")自愿申请使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协议中的"乙方")提供的借记卡交易监控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达成本服务协议。

在甲方确认同意本协议之前,甲方应已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如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对本 协议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勿进行下一步操作。如甲方通过点击页面确认、签字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 即表示甲方知悉并已同意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如甲方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77。

一、业务释义

借记卡交易监控服务(即卡交易锁)是指乙方根据甲方对其本人签约借记卡设置的交易监控规则,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借记卡交易监控服务,即乙方有权阻断符合签约借记卡交易监控规则的借记卡交易,以使该等交易无法完成。卡交易锁包括卡消费锁、ATM取款锁和ATM转账锁3种。可分别对乙方和银联渠道的线下刷卡消费业务、ATM取款业务、ATM转账业务进行限制。

交易监控规则是指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借记卡交易监控服务项目范围内,开通(亦称锁定,即阻断交易)或 关闭(亦称解锁,即恢复交易)监控项目类型,形成相关的交易限制的监控需求状态。

二、服务开通与修改

- 1. 甲方使用借记卡交易监控服务前须通过乙方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柜台以及届时开通的其他渠道(以下简称各渠道)申请并成功签约本协议。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本业务时,须通过乙方各渠道对甲方的身份认证,认证通过后,甲方方可在乙方各渠道开通借记卡交易监控服务。
 - 2. 甲方开通不同借记卡的交易监控服务时, 需分别办理业务签约。
- 3. 甲方应根据本人真实的借记卡使用需求,在乙方营业网点申请或其他渠道设置的界面开通交易监控规则,选择开通一项或多项交易监控服务项目(即各类卡交易锁),经乙方确认后,甲方完成交易监控规则的设置,该等交易规则自动纳入本协议,双方受到该等交易规则约束。
- 4. 甲方可通过乙方各渠道申请对本人已设定的交易监控规则进行修改,即增加开通或关闭交易监控服务项目,该项修改申请经乙方确认后生效;修改后的交易规则自动纳入本协议,双方受该等交易规则约束。
- 5. 甲方关闭交易监控服务项目时,应至少保留一项交易监控服务项目为"开通"状态;若甲方关闭所有交易监控规则,则视为甲方主动终止本协议,甲方若再开通交易监控项目的,需重新签约。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申请、设置、修改交易监控规则,并享受乙方提供的借记卡交易监控服务。

甲方确认其设置的交易监控规则根据自身需求做出,因乙方如约执行甲方交易监控规则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乙方要求的个人信息和资料,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当上述资料发生变化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进行相应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应妥善保管本业务相关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及卡号/账号、身份证件及号码、终端设备

信息、各类密码、华夏盾、动态令牌及其密码、签约短信安全验证及通知服务和接收交易关键信息的手机号码等)。甲方的相关重要信息在有效期内损毁、遗失、泄露或遗忘的,应及时办理挂失、重置、更换等手续,否则产生的损失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保证预留在乙方的手机号码为本人号码且正常使用。乙方向甲方预留手机号码发送信息即为发送至 甲方,所有使用甲方预留手机号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甲方手机号码变更时应及时到乙方营业场 所或者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重新预留。如预留手机号码遗失或者被他人借用、盗用,甲方应及时联系乙 方取消或变更手机号码,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和乙方要求完成身份认证,凡使用甲方在乙方设定的身份认证信息,并按照甲方在乙方设定的身份认证方式通过身份认证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办理或者甲方许可的交易,由此产生的风险和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确认并同意乙方系统存储的与服务相关的信息记录和数据电文是甲方使用及乙方提供服务的有效书面证明。
- 5. 甲方确认来自于乙方的任何(书面或口头)通讯并不会被视为对借记卡交易监控服务效果的担保或保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设置的交易监控规则对甲方签约借记卡的支付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当签约借记卡交易违反交易监控规则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设定的规则阻断交易。

乙方仅负有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交易监控服务的义务,并不承诺其对防范欺诈交易的有效性。

- 2. 乙方有权选择交易密码、人脸信息、华夏盾、动态令牌、动态密码(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验证码)等作为对甲方的身份认证方式,并将身份认证作为甲方设置、修改借记卡交易监控规则的唯一依据。甲方应通过乙方身份认证,由此产生的保存在乙方系统的信息记录和数据电文是甲方使用及乙方提供服务的有效凭证。
- 3. 乙方出于系统维护、升级需要而停止运行借记卡交易监控服务时,应提前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公告。 甲方同意并接受在前述公告的停运期间,乙方暂停提供借记卡交易监控服务。
- 4.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银行卡组织业务运作规章或业务发展所必需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乙方将根据监管规定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和营业网点等渠道予以公示,必要时还将采用书面、电话、短信、 电子邮件等适当方式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变更或修改的,有权申请终止服务;若甲方继续使用本服务的, 视为甲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变更修改后的服务内容,则自变更或修改之日起对甲方生效。

四、信息保护

- (一)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处理甲方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包括甲方的身份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账户信息(卡号)、生物识别信息(人脸、声纹)等个人信息。
- (二)甲方的个人信息中身份证件信息、账户信息、生物识别信息属于甲方的敏感个人信息,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处理其敏感个人信息。甲方拒绝提供该信息的,可能会影响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甲方知悉敏感个人信息一旦发生泄露或者被非法使用的,容易导致甲方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乙方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相关要求,在现有技术水平下,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保护甲方的敏感个人信息。
- (三)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在办理卡交易锁相关业务所必需的情形下,基于身份验证、业务办理、 客户服务与回访、统计分析和加工处理、归档和业务备份的处理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和删

除甲方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的个人信息。如乙方处理甲方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种类发生变更的,乙方将采取适当有效方式重新取得甲方的同意。

- (四)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所必需的身份验证、人脸信息核验等功能,将甲方向 乙方提供的人脸信息、姓名、身份证件信息与法律法规允许或政府机关授权的机构所保存的甲方的人脸信息、 姓名、身份证件信息进行比对核验。
- (五)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或有权机关的命令,为履行反洗钱、反 欺诈、公安和司法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等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之目的,将甲方的信息提供给监管 机构、有权机关。
- (六)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服务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将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自采集之日至甲方与乙方业务关系终结后五年。法律、行政法规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当超出保存期限后,乙方会对甲方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 (七)甲方知悉甲方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可通过乙方柜面、手机银行、客服热线等渠道向乙方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如甲方为 14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请与甲方的监护人共同阅读并在征得甲方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向乙方提供甲方的信息,对于 14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请注意甲方的个人信息都属于敏感信息。乙方只会在受到法律允许、监护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处理甲方的信息。如甲方的监护人不同意甲方使用乙方的服务或向乙方提供信息,请甲方立即终止使用乙方的服务并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如甲方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当甲方对甲方所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信息处理存在疑问时,请通过前往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服电话 95577 等方式联系乙方。
- (九)乙方对甲方的个人信息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对于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乙方 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甲方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来保护甲方的个 人信息。
- (十)基于甲方同意乙方处理甲方个人信息的,甲方有权撤回其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甲方知悉并确认,甲方撤回个人信息同意,将可能影响乙方为甲方办理业务或提供服务。甲方撤回同意的, 不影响撤回前基于甲方同意乙方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五、免责条款

- (一)由于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等不可抗力或不能控制等客观因素导致通讯、网络、电力或系统中断,乙方未执行或未正确执行甲方设置的交易监控规则,乙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同时可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
 - (二)发生以下情况,乙方未执行或未正确执行甲方设置的交易监控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目的或甲方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
- 2. 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甲方的信息发生变动未通知 乙方;
- 3. 甲方将相关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记卡、身份证件信息、密码、短信验证码、华夏盾、动态令牌等交付或者告知他人,或者被他人非法获取而泄漏,由此造成的损失;

4. 其他非因乙方原因的情况。

六、协议的生效、补充与终止

- (一)通过柜台方式签约的,自甲方确认乙方柜台推送的协议,并在卡交易锁的业务凭证上签字起生效。 通过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或其他渠道方式签约的,自甲方按照乙方交易系统的提示勾选确认本协议,并设置交 易监控规则(需开通1项以上监控项目),提交成功起生效。
- (二)甲方申请解约且经乙方同意,或乙方公告终止本业务的,本协议终止。协议终止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行为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 (三)甲方虽未申请终止本服务,但将本服务用于或疑似用于非法目的或恶意操作、违反本协议约定或 签约借记卡无效或有效期届满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 (四)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被确认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先通过三方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持有的华夏银行借记卡开户分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八、其他

甲方已仔细阅读、完全理解并全部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协 议项下免除或减轻乙方责任以及其他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上述有关条款予以充分 说明:甲乙双方对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